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00201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8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201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文件。国泰君安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泰君安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17
三、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7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机电”）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经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6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中航机电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4 年 3 月 25 日。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

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3 月 25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担保情况：机电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Co., Ltd.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证券代码：0020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172,208 元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邮政编码：100028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5070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 & 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联系电话：010-58354906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营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业务涵盖航空军用、航空民用、非航空军品、非航空民品及生产服务。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按照中航工业“改革管理年”的总体部署，聚焦“十二五”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目标，咬定目标不放松，深化改革不动摇，优化管理不松劲，全力打造“价值机电”、“变革机电”、“品质机电”，较好完成了航空科研生产任务，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6,219.3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2.12%，比上年的 672,958.60 万元增加 83,260.70 万元，增幅 12.37%。实现利润总额 46,368.8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0.43%，比上年的 50,563.40 万元，降低 4,194.48 万元，降幅 8.30%。

(一) 航空产业

在军用航空产业上，全年完成航空军用产品 385,427.4 万元，保证了多个型号科研批产任务完成和推进。

以“机电振兴计划”编制为抓手，全面推进“机电振兴计划”的落地。公司借助控股股东与中航工业基础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电源等领域率先开始建立基于系统级技术的实验研究，推动航空机电系统技术和产品的跨越式发展。

发展民机产业。完成了 C919 项目电源系统、高升力系统等多个年度研制任务。与 UTAS 组建的电源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并列入 UTAS 合格供应商目录，

交付首批产品。水上飞机蛟龙 600 项目中，公司主动作为，自筹资金，完成了电源、配电、燃油等多个系统和产品的详细设计评审工作，全面开展制造验证，公司成为蛟龙 600 系统级产品供应商。

组成项目团队共同参与新型支线飞机 MA700 竞标工作，先后完成了 16 个系统的信息征询书（RFI）、系统建议书（RFP），高升力系统、电源系统有望成为其系统供应商，飞机座椅已签订合作意向书。

强化客户关系。一年来，公司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先后赴西安、沈阳、成都、景德镇、哈尔滨等地，拜访主机厂所，面对面倾听用户的声音，掌握主机厂所的发展动态，进一步拉近了与客户的距离，获得了主机厂所和各成员单位的认同。民机方面，我们认真梳理公司承担的 C919 项目任务，加强与中国商飞的沟通对接，明确了研制要求，为保证交付打下基础。

（二）车船载系统

车船载系统瞄准国内高端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突破“两个 10%”：即座椅骨架系统等产品收入在车船载系统总收入占比突破 10%，电动调节机构、空调等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在车船载系统总收入占比突破 10%。

（三）制冷产业

新品研发取得突破，自主研发的首批某型冷冻机出口国外，微型制冷系统在某研究所实现客户试用。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	-------------	-------------	-----

资产合计	1,673,727.17	1,474,920.21	13.48%
负债合计	1,138,911.94	979,944.28	16.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52.93	433,230.48	7.71%
少数股东权益	68,162.30	61,745.45	10.3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756,219.33	672,958.63	12.37%
营业总成本	718,154.95	627,144.79	14.51%
营业利润	38,232.93	46,096.42	-17.06%
利润总额	46,368.88	50,563.36	-8.30%
净利润	38,181.54	42,292.61	-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191.21	41,858.93	-8.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5.14	2,970.51	56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1.77	-52,280.00	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2.47	60,408.49	-39.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81.06	160,431.36	2.65%

(四) 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情况，可参阅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61 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35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发行人资金状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5,000.00 万元，其中 45,5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9,4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电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7,530,464.82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5,354,289.02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2,176,175.80 万元。2014 年度，机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0,112.35 万元，年度净利润 64,330.59 万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一次付息事宜。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AA+，展望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夏保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